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用地审批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

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河北省临时用丢管理办法》全文。 3.《唐山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全文。

四、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和临时用地申请书；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审批意见书、临时使用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或证明、土地复垦费监管协议；  
4.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他方式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的，提交征得承包权人、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  
5.勘测定界材料（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及电子坐标文件）；  
6.土地权属材料；  
7.无违法用地证明、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上述图件资料彩色打印并经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确认）；  
8.临时用地选址意见；  
9.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提供多方案比选、论证资料，占用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相关意见；  
10.临时使用土地的属地意见。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置业大厦十层1068房间

**（三）交通指引：**K1支线/K1专线，置业大厦下车。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8858025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658